

本实验室通过 CMA 认证, 编号为: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: 欧诗卡精华面膜

委托单位: 标榜健康科技集团(厦门)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电子报告查询

深 圳 市 亿 腾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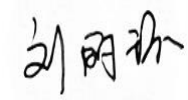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YT2319397-1

第 2 页/共 4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欧诗卡精华面膜		
	样品编号	YT2319397	型号/规格/等级	1.6g/片×6片/盒
	样品数量	20 盒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附着在膜布上
	样品状态	正常	样品来源	邮寄
生产信息	生产日期/批号	2023/05/22	保质期/限用日期	2026/05/21
	生产单位	中爱（泉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	生产单位地址	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街3号厂房3楼		
委托信息	委托单位	标榜健康科技集团（厦门）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5楼C座		
	委托单位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
	受理日期	2023-05-24		
检验信息	判定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	
	检验结果	见结果页		
	检验日期	2023-05-24~2023-05-31		
检验结论	样品所检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的要求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</p> </div>			
备注	/			

编制: 

审核: 

批准: 

签发日期: 2023年05月31日

（授权签字人）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319397-1

第 3 页/共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1	汞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≤1	合格
2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30	mg/kg	0.030	≤10	合格
3	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≤2	合格
4	镉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≤5	合格
5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2	<10	CFU/g	/	≤1000	合格
6	耐热大肠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3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7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4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8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5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9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6	<10	CFU/g	/	≤100	合格
10	二噁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2.19 第二法	<1	mg/kg	1	≤30	合格
11	二甘醇	QB/T 5411-2019	<400	mg/kg	400	不得检出	合格
12	苯酚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2.26 第三法	<90	mg/kg	90	不得检出	合格

注: “<(X)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(X), 即未检出。

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319397-1

第 4 页/共 4 页

【 声 明 】

- 1、 本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或骑缝位置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；
- 2、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签章，报告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
- 4、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或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；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、标签、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；
- 6、 加盖 CMA 标识报告中带#号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；
- 7、 对报告的异议，委托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；
- 8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- 9、 报告更改后，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